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 4 月 18 日，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修正案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全文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修订情况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全文“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修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

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监管要求》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各项内控和管理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监管要求》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各项内控和管理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七条 公司在执行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中,涉及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应经公司财务总监审核同意,并报经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后才能予以支付。 	第七条 公司在执行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中,涉及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应经公司财务总监审核同意,并报经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后才能予以支付。 <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日常金融服务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督促财务公司以及相关各方配合公司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监督财务公司规范运作,保证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不得利用支配地位强制公司接受财务公司的服务。</u>
第十一条 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含委托贷款),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期间占用、期末归还”或者“小金额、多批次”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第十一条 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u>实际控制人</u>及其他关联方使用(含委托贷款),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控股股东、<u>实际控制人</u>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期间占用、期末归还”或者“小金额、多批次”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u>财务负责人应当加强对公司财务流程的控制,定期检查公司货币资金、资产</u>

	<u>受限情况，监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财务负责人应当监控公司资金进出与余额变动情况，在资金余额发生异常变动时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u> <u>财务负责人应当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指令，应当明确予以拒绝，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u>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审核、审批及直接处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事项时，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所造成损失较为严重的，公司还应经相应程序罢免其职务；依法应追究其法律责任的，公司应当及时追究其民事责任或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汇报、举报。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审核、审批及直接处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事项时，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所造成损失较为严重的，公司还应经相应程序罢免其职务；依法应追究其法律责任的，公司应当及时追究其民事责任或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汇报、举报。
第十三条 公司应对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已经发生的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自查。公司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应对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已经发生的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自查。公司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 <u>应及时完成整改，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u>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借款、代偿债务、贷垫款项、担保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	第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 <u>关联交易</u> 、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借款、代偿债务、 <u>贷垫款项</u> 、担保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

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 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	公司资金、资产, 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持控制权稳定。确有必要转让公司股权导致控制权变动的, 应当保证交易公允、公平、合理、具有可行性, 不得利用控制权转让炒作股价, 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控制权之前, 应当对拟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诚信状况、受让意图、履约能力、是否存在不得转让控制权的情形等情况进行合理调查, 保证交易公允、公平、合理, 有利于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u> <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明确承诺, 存在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 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 但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u> (四) 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
第十五条 ... 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 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涉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拟处分决定等。 ... 2、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 敦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	第十五条 ... 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 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涉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拟处分决定等。 ... 2、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 敦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对于负有严重责

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会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2010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2010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u>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订时亦同。</u>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